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崔各庄乡 2025 年度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992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9922-XM001

2.项目名称：崔各庄乡 2025 年度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571.08576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71.085763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崔各庄乡 2025 年度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项目	1571.085763	1 批	崔各庄乡 2025 年度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项目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北京电影学院影视文化创新园（平房园区）星影中心2号楼114号。现场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按照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571.085763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皋路

联系方式：闫工 010-843074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北京电影学院影视文化创新园（平房园区）星影中心 2 号楼 114 号。

联系方式：陈艳 010-65766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艳

电话：010-657661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崔各庄乡 2025 年度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崔各庄乡 2025 年度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崔各庄乡 2025 年度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 包：_____；</p> <p>…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方案</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方式</u> 。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中诚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65766188</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北京电影学院影视文化创新园（平房园区）星影中心2号楼114号。</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收费；</u></p>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完成支付。</u></p>
		<p>开标会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出席开标会。</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

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

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

	求		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版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在前的；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在前的；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0-10
类似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近5年（2019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所从事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应包括合同金额盖章签字页。	0-15
服务方案 (10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措施可靠、有保障，得10分；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可靠，得8分；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措施基本可靠，得6分； 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的措施一般；得3分； 方案欠合理；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但细节有待完善，得2分； 方案不合理，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得0-1分；	0-10
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5分)	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充足、多样性较好，能很好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甚至高于本项目需要，得5分； 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充足、功能完善基本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得3分； 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一般、功能较单一，部分满足本项目需要，得2分； 拟投入的环卫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少，多样性存在偏差，配备情况尚且不足，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5
提供车辆 (5分)	每提供一辆自有专业环卫道路作业车辆（如扫路车、洒水车等），得1分，最多得5分。	0-5

人员配备 (8分)	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 分工明确, 年龄结构配置科学、合理, 工作职责详细明确, 得 8 分 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 分工合理, 配置有待完善, 工作职责模糊, 得 6 分; 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分工欠合理, 得 3 分; 人员数量不满足项目需求, 得 0 分	0-8
质量保证措施 (7分)	目标明确, 措施阐述清晰, 针对性强, 得 7 分; 目标明确, 措施基本清晰, 针对性一般, 得 5 分; 措施不清晰, 无针对性, 得 3 分; 无相应措施, 得 0 分;	0-7
安全文明作业及 减少扰民方案 (5分)	文明作业方案科学合理, 有完善的减少扰民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 方案详尽、周到、细致、可行性强, 得 5 分。 文明作业方案合理, 有减少扰民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但不全面, 方案详尽性一般、笼统叙述, 可行性一般, 得 4 分。 文明作业方案欠合理, 减少扰民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有欠缺, 得 0-3 分。	0-5
招收当地劳动力 人数就业计划 (10分)	招收当地劳动力人数占保洁人员总数 80% 以上的就业方案或承诺; 计划科学合理, 切实可行, 得 10 分; 计划基本合理, 可行, 得 7 分; 计划欠合理, 可行性差, 得 4 分; 计划不合理或无计划, 得 0-1 分;	0-10
案件处理方案及 满意度 (5分)	服务期限内区域内自管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网格案件及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案件、北京市人居环境月度考核、朝阳区环境检查平台案件、朝阳卫生环境考评案件、垃圾分类考评等: 承诺保证响应率达到 100%, 解决率达到 100%, 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及方案编制针对性强, 得 5 分; 承诺响应率达到 90% (含) 以上, 解决率达到 90% (含) 以上, 满意度达到 90% (含) 以上及方案编制基本合理, 得 4 分; 承诺响应率达到 50% (含) 以下, 解决率达到 50% (含) 以下, 满意度达到 50% (含) 及方案编制针对性弱, 得 0-3 分;	0-5
应急预案 (8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事件等突发事件) 充分考虑项目的需求特点及风险, 措施具体有效且应急工具的配备合理, 得 8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能够考虑项目的需求特点及风险, 措施基本有效且应急工具的配备基本合理, 得 5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基本能考虑项目的需求特点及风险, 但不够全面, 措施不合理, 得 3 分; 措施考虑欠缺, 不合理或未提供, 得 0-1 分。	0-8
承诺书 (2分)	承诺书: 实施过程中新发现乡域内无主道路负责保洁服务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0-2
考核方案 (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人员考核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岗位要求考核、工作完成度考核、工作成果考核) 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考核方案内容完整细致、奖惩明确且具有针对性、简便易行且行之有效; 得 5 分, 考核方案较完整、奖惩机制不够健全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得 3 分。	0-5

	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的奖惩制度且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日常管理制度 (5 分)	<p>供应商具备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理明确，制度清晰，日常管理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 5 分。</p> <p>供应商具备较为健全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较为合理，制度较为清晰，日常管理工作基本得到落实，但有效性略有不足；得 3 分。</p> <p>供应商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不够细化，日常管理工作执行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得 0-2 分。</p>	0-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崔各庄乡 2025 年度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人民政府

财政预算金额：1571.085763 万元

基本情况：崔各庄乡 2025 年度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项目；

服务内容：负责清扫区域内自管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明细详见附件一）、道路外延至小区、商户门口（门前三包区域）或封闭区域以外的范围、沿道路的建筑物（构筑物）墙体、灯杆、广告牌等可能张贴小广告的载体、道路的过街天桥、地下通道、护栏、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服务期限内区域内自管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网格案件及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案件、北京市人居环境月度考核成绩、朝阳区环境检查平台案件、朝阳卫生环境考评案件、垃圾分类考评、偷倒乱卸处置、重大活动及临时性应急保障任务时道路绿化保洁工作（依甲方通知）、自管道路两侧便道公共设施防疫。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详见附表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

3.其他：在崔各庄乡区域内，后期实施过程中新发现无人管理的道路及便道，也由本次中标单位进行保洁服务。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此部分成本。

4.供应商所报价格包含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人工费用、机械设备费用、管理费、税费等各项目费用，采购人不在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三、技术要求

附件一

序号	点位名称	管理类型	明细类型	四至范围	面积（平米）
----	------	------	------	------	--------

1	华垦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机场辅路—南皋路	8432.42
2	奶东公园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圣露庄园—奶黄路	7258.63
3	奶黄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顺黄路—香江北路	26480.83
4	何各庄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崔何路—马泉营西路	9006.88
5	费家村村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费家村村内	12756.23
6	车辛店中园街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东辛店中心路—马泉营西路	7900.73
7	启明星西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奶东公园南路—顺白路	5272.02
8	南春东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南春路—嘉源分校	6275.12
9	东营西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北皋路—北皋东路	20961.39
10	东营一街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东营西路—东营路	11086.15
11	北皋村一街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东营西路—东营路	11304.90
12	东营中街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北皋路—京旺家园七区北侧	23999.61
13	东营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北皋路—东营北路	33627.68
14	东营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东营路—京旺家园七区北门	5278.45
15	黑桥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北京师范大学新标准体系幼儿园东侧—黑桥西路	2973.94
16	黑桥村西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黑桥西路—庄园中路	4609.54
17	黑桥西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庄园北路—黑桥村内路	14219.80
18	黑桥村村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黑桥村内路—黑桥西路	5898.82
19	北皋村村级路 3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北皋村村内	8842.86
20	皋辛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京密路—来广营东路	8656.94
21	公安会议中心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沸腾南街—来广营东路	7190.81
22	民航博物馆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机场辅路—民航博物馆路	2628.33
23	远洋东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康营南路—京密路、京顺东街	14291.39
24	乡环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南春路—南皋路	7479.91
25	北皋村村级路 1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南皋路—北皋路、南皋中心路	7840.38
26	奶何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何各庄北路—奶东村内路 2	7193.11

27	东辛店中心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东辛店—京密路	3927.27
28	京密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	1352.64
29	林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奶黄路—奶东村内路	5516.36
30	奶东村村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黄康路、奶黄路—奶黄路、李县坟村工地	11793.46
31	崔何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容慧路—顺白路	7420.40
32	望京一号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京密路—容创路二段	6870.00
33	香江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	1339.96
34	观唐东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	62.16
35	南皋派出所门前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南春路—南皋派出所	267.31
36	东营东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民航博物馆路—朝林科技园	1299.25
37	崔各庄东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香江北路—中国绿色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9793.03
38	沸腾西街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来广营东路—沸腾南街	4184.47
39	沸腾东街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来广营东路—沸腾南街	3854.64
40	东郊农场村级路 1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沈家村干渠—乡界	2246.56
41	何各庄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安逸陵园—顺白路	10165.18
42	老泉辛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七支沟—顺白路	5681.62
43	顺白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	1569.91
44	草场地村村级路 3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草场地南二路—草场地335 艺术区	1261.11
45	草场地村村级路 4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草场地南路—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154.44
46	草场地村村级路 2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草场地村村内	39421.28
47	来广营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雷桥村级路—乡界	3230.30
48	观唐别墅门前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来广营东路—观唐别墅	1667.22
49	宝马北京培训中心南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新锦路—远洋东路	2220.69
50	太利花园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京密路—太利花园路	779.54
51	鸭子湖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鸭子湖跨湖桥	283.03
52	奶东村内路 2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奶东村陵园—奶何路	57500.60

53	崔各庄村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崔各庄村内路、来广营 东路—崔何路、崔各庄 东路	6512.91
54	索家村西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来广营东路—京包铁路 向西 65 米	7003.22
55	东辛店村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东辛店村内	49504.27
56	沸腾南街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费家村村级路—马泉营 西路	7066.47
57	启明星东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奶东公园南路—顺白路	1262.26
58	圣露庄园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启明星东路—奶东村内 路 2	2032.61
59	马泉营村内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马泉营村内	125239.47
60	东营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东营西路—东营路	16546.51
61	南皋中心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北皋路—北皋村村级路 1	694.19
62	养老院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北皋东路—东方综合养 老院	3456.33
63	机场两百号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机场辅路—北京民航机 场巴士有限公司	1891.79
64	蟹岛西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机场辅路—乡界	4117.77
65	奶西村内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顺白路—来广营北路、 朝来万通批发市场	5293.89
66	葡萄园东侧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奶东公园南路—顺白路	1634.34
67	善各庄村内路 1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来广营东路—沈干路	789.59
68	雷桥村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来广营北路—雷桥村	3111.39
69	奶西村村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顺白咱—东洲家园	12703.91
70	北皋东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机场辅路—东营西路	1868.30
71	何各庄村内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何各庄村内	36074.29
72	草原城西侧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京沈高速公路分公司京 承收费站—顺白路	4121.24
73	黑桥三千沟东侧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北小河河边路—乡界	435.91
74	北小河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南皋路—乡界	5496.45
75	马南里中心幼儿园 门前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马南里中心幼儿园—公 安会议中心南路	609.54
76	北皋村村级路 2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南皋路—北皋村村级路 1	2094.15
77	草场地村村级路 1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草场地村村内	4201.60

78	滨河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奶黄路—东郊农场村级路 1	3735.99
79	善各庄村内路 2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后苇沟东路—地铁善各庄公交站	1019.33
80	善各庄村内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善各庄村内	24744.99
81	东郊农场村级路 2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老泉辛路—何各庄北路	4954.26
82	草场地村内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南皋路—机场辅路	1483.43
83	马泉营一号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马泉营一号内	6118.83
84	善各庄村内路 3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来广营东路—沈家村干渠	3870.45
85	溪阳东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京包铁路—乡界	7819.57
86	容创路二段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容创路—乡界	7013.03
87	东辛店村内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东辛店村内	1140.21
88	东辛店村内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东辛店村内	3596.54
89	贝迪克园艺有限公司东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贝迪克园艺有限公司南侧	397.71
90	费家村北侧 2 号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京密路—机场辅路	1891.12
91	沈干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北小河—香江北路	24536.26
92	黑桥村内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黑桥村内	1884.98
93	索中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沈干路—索家村西路	4126.53
94	善各庄村内路 3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来广营东路—沈家村干渠	3353.59
95	元素足球公园南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奶黄路—京承高速	1950.76
96	电子城大街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香江北路—崔各庄排房	45739.22
97	创达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香江北路—来广营东路	28681.73
98	善各庄村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来广营东路—创远路	5393.39
99	白楼西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来广营东路—白楼西侧	136.89
100	崔各庄地铁站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来广营东路—崔各庄地铁站路 D 口	194.28
101	玖星商务公寓门前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京密路—玖星商务公寓	916.77
102	卓锦万代南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新锦路—卓锦万代南门	1363.60
103	八区南侧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京旺中路—京旺八区西侧	3412.32

104	刑警队门前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京密路—刑警队	1496.52
105	长建驾校门前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机场辅路—长建驾校	305.94
106	容创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电子城内部	26184.91
107	新生村路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来广营北路—乡路	13290.69
108	启明星东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1419.19
109	圣露庄园南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2412.37
110	东营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786.90
111	崔何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7148.75
112	沸腾东街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1421.34
113	东辛店中心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1753.77
114	望京一号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527.41
115	马泉营村内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873.08
116	沸腾南街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1302.26
117	何各庄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6884.46
118	顺白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10549.75
119	奶黄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7098.09
120	奶东村村级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1897.07
121	奶东公园南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835.44
122	老泉辛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9075.30
123	马泉营西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1939.89
124	沈干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3380.57
125	善各庄村内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968.67
126	索家村西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10994.44
127	泉辛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4355.50
128	香江北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454.84

129	观唐东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428.55
130	南皋派出所门前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88.98
131	北小河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2412.85
132	远洋东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1510.49
133	新锦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1037.25
134	东营南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365.74
135	东营中街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215.23
136	东营西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354.70
137	东营一街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674.30
138	南春东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2298.80
139	善各庄村级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49.88
140	东郊农场村级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368.45
141	车辛店中园街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1966.07
142	北皋村村级路 1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3248.06
143	黑桥村村级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3308.52
144	西干沟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2644.82
145	来广营东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5302.30
146	北京浩华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东侧空地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300.79
147	马泉营一号南侧空 地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3178.11
148	黑桥村内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882.85
149	地坛医院南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1424.50
150	沈家村干渠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10696.07
151	何各庄村级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915.34
152	何各庄北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7007.99
153	林北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1529.57

154	七支沟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3250.96
155	黑桥三千沟东侧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718.54
156	东辛店村内路1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224.30
157	马南里中心幼儿园 门前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181.19
158	马泉营村健身场地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休闲广场	/	2343.53
159	环铁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7398.31
160	京包铁路东侧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13969.82
161	广善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6681.28
162	崔各庄站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2069.43
163	崔各庄站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1329.33
164	崔各庄村内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855.19
165	东辛店村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573.83
166	地铁马泉营站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407.50
167	顺白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337.41
168	影视城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7524.74
169	远洋东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2251.22
170	北京惠通东风日产 专卖店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1001.59
171	善各庄村内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10242.55
172	鸭子湖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707.25
173	东辛店村内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1302.64
174	马泉营西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3575.51
175	北京赛特奥莱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1055.47
176	马泉营村内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754.13
177	东营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176.03
178	沈干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2270.50

179	瑞得万(北京)国际卡丁车场东侧空地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1286.32
180	费家村村级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92.91
181	沸腾西街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175.17
182	善各庄地铁站 B 口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153.81
183	善各庄地铁站 C 口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1015.11
184	善各庄地铁站 A 口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201.06
185	善各庄地铁站 D 口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237.06
186	崔各庄地铁站 D 口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497.32
187	马泉营地铁站 B 口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1080.43
188	崔各庄东路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88.20
189	红旗渠北沟	自管其他区域 保洁	空地	/	363.03
合计					1208527.51

附件二：

崔各庄地区环境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崔各庄地区环境卫生质量，不断完善我地区环境管理工作体系，根据《朝阳区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标

为提高全地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坚持“日检查、月通报、季评议、年评比”的考核制度，发挥基层单位管理的积极性，达到辖区干净、整洁的目标。

二、考核对象

保洁单位

三、考核范围

全乡域公共保洁区域

四、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常态机制建设

1. 强化队伍建设。全面落实环境管理实名制，实行定人、定区域、定标准、定责任“四定”岗位责任制管理，建立责任人名册台账。根据管辖面积和服务范围配齐保洁人员，划分责任区或责任段，落实每名保洁队员责任范围。

2. 强化制度建设。坚持责任制度化、标准制度化、机制制度化，建立健全各类管理制度，包括巡查制度、岗位制度、考勤制度、保洁工具使用保管制度等，切实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明确环境卫生责任范围和工作标准。

（二）日常维护管理

1. 道路保洁：路面及可视范围内做到干净，无暴露垃圾、无乱堆乱放、无建筑垃圾和渣土等。

2. 垃圾桶、站：按要求配备、维护并保持完好、整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站无外溢。

3. 地铁站口：路面及可视范围内做到干净，无暴露垃圾、无乱堆乱放、无建筑垃圾和渣土等。

4. 立面环境：墙面无乱贴乱画、违法广告等问题。

5. 焚烧垃圾：辖区内无焚烧垃圾、枯草、废弃物等问题。

（三）重点任务落实

对重大活动、重大任务、迎检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对市区挂账、群众投诉、媒体曝光及督办的环境问题办理情况。

（四）市、区挂账案件销账、网格案件处理工作

专人负责市、区挂账乱点案件、网格管理平台案件处置，做到案件及时处理，每月市、区挂账乱点案件销账情况和网格案件结案率作为考评依据。

五、考核方式及分值

1. 每月第一周、第三周（如遇假期等特殊情况顺延）随机现场抽查，由环境办公室联合保洁单位对全乡域每次抽取 10 个点位进行月度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检查并打分（具体考核分值及得分标准见附表）；

2. 每月区城管委下发市、区月度环境建设管理考核成绩后，连同当月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打分情况及时进行通报；

3. 每月考评满分 100 分，常态机制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占 40 分，市、区级案件平台挂账、网格案件处理占 40 分，重点任务落实占 20 分。

六、奖惩办法

1. 月度环境卫生保洁检查

每月现场检查，综合成绩都在 90 分-95 分为合格，95 分以上为优秀，90 分以下为不合格；1-12 月，每一次考核成绩为优秀，年终视情况进行奖励；1-12 月，每一次考核成绩不合格，扣除 1000 元。

2. 农村地区人居环境月度检查

每月人居环境考核成绩都在 90 分-96 分为合格，97 分及以上为优秀，90 份以下为不合格；1-12 月，每一次考核成绩为优秀，视情况进行奖励；1-12 月，每一次考核成绩不合格，扣除 10000 元。

3. 环境系统平台案件处置情况

根据首都环境建设管理综合检查和考核评价系统、朝阳区环境检查平台、朝阳卫生环境考评、朝阳区全模式管理化平台、12345 热线、垃圾分类考评等各类平台案件发案数量与案件办结情况。属管辖责任区每出现一个案件，罚款 300 元；案件整改不到位不合格的，每个案件罚款 1000 元；存在媒体曝光、领导批示督办案件给地区环境卫生造成较大影响的，每个案件罚款 2000 元。

附件：崔各庄乡环境保洁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序号	类别	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1	常态机制建设	1. 队伍建设	3	村（社区）班子成员中必须有专人负责环境建设与管理，管理制度上墙。配齐保洁队伍，实行实名制管理，四定岗位责任制管理，落实工作职责和标准。	单项不健全扣1分。
		2. 制度建设	3	建立健全各类管理制度，包括巡查制度、岗位制度、考勤制度、保洁工具使用保管制度等，切实落实社会单位“门前三包”责任制等。	结合实际，不健全扣1分。
2	日常维护管理	1. 暴露垃圾	6	村庄、社区以及主要道路两侧无暴露垃圾，垃圾箱、垃圾房、公厕等环卫设施和公共设施周边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冬季要落实扫雪铲冰工作。	每发现1处，扣1分；3处以上不得分。
		2. 白色污染	2	主要道路两侧绿化带、边沟，以及可视范围内无白色污染物（树挂）。	每发现1处，扣1分；3处以上不得分。
		3. 卫生死角	6	区域内长期存在的垃圾、白色污染、废弃物等脏乱点。	每发现1处，扣1分；3处以上不得分。
		4. 河道沟渠	2	主要村域范围内排水沟及道路两侧沟渠内水面漂浮物、垃圾及沟底垃圾、杂草的清理与维护	每发现1处，扣1分；5平方米以上，扣2分。
		5. 小广告	4	指沿街主要道路两侧墙体、宣传栏、公交站牌、广告牌等无非法小广告张贴、喷涂、悬挂。	每发现1处，扣0.1分；10张以上不得分。
		6. 乱堆乱放	4	村庄、社区内、主要道路两侧物料码放整齐，无侵街占道、无乱堆乱放现象。	每发现1处，扣1分；5平方米以上，扣2分。
		7. 店外经营、游商摊群	2	沿街商户门前干净整洁，无乱设广告牌，无堆放物品；主要道路两侧，集贸市场、公交车站等周边地区井然有序，无游商摊群。	每发现1处，扣1分，3处以上不得分。
		8. 乱倒乱卸渣土	6	主要指村域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偷倒乱卸的渣土要及时处理。	每发现1处，扣1分；3起以上不得分。
		9. 其它	2	村庄、主要道路两侧、重点地区等存在其它脏、乱、差现象。	每发现1处，扣1分；脏乱现象严重不得分
3	市、区级挂账乱点、网格案件	网格案件结案率	40	各单位派专人负责首都环境建设管理综合检查和考核评价系统、朝阳区环境检查平台、朝阳卫生环境考评、朝阳区全模式管理化平台，做到案件及时处理；未拆迁村结案率不低于80%以上，拆迁村结案率不低于90%，社区结案率不低于95%。	1. 根据上年度重点区级挂账、网格案件情况进行复查，不合格案件3处及以上扣3分；2. 结案率低于规定率的扣2分
4	重点任务落实	1. 重大节日、重点活动、迎检活动保障	10	积极落实各个时期开展重大活动、迎检活动等环境保障工作。	每项任务，未贯彻落实，扣3分；未按要求完工，扣1分。

	2. 群众投诉、媒体曝光及其他	10	积极处理督办、群众投诉、媒体曝光及其他环境问题。	被市级、区级媒体曝光的，出现一处扣5分。
--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道路保洁服务协议书

(2025 年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道路保洁服务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崔各庄乡 2025 年度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项目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崔各庄乡自管道路及两侧便道清扫保洁工作，面积1208527.51平方米，具体工作范围在合同附件中约定（道路明细详见附件 1，面积发生变更时据实结算）。

第二条 服务承包方式和期限

1. 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道路保洁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包检查考核验收合格等方式进行。

2.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经双方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道路保洁：

3.1.1 宽度 10 米以上（含）的道路按照一、二级道路保洁，有作业条件的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人行道的清扫实行机械为主、人员为辅的作业模式。清扫保洁时间每周不低于 28 小时，每天人工清扫不少于 2 次、30 分钟人工巡回保洁一次、机械清扫不少于 1 遍、机械保洁不少于 1 次、吸尘不少于 1 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不少于 2 次（冬季专用洗扫车）。确保全路段清扫无死角，道路见本色，亮沟、亮坎、亮线，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各延伸 5 米。

3.1.2 宽度 10 米以下（含）的道路按照三级道路保洁，清扫保洁时间每周不低于 21 小时，每天人工清扫不少于 2 次、60 分钟人工巡回保洁一次、机械清扫不少于 1 遍、机械保洁不少于 1 次、吸尘每周不少于 3 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不少于 1 次（冬季专用洗扫车）。无法使用机械作业的，增加人工清扫不少于 1 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路面见本色，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各延伸 5 米。

3.2 道路外延至墙根保洁：每日人工清扫不少于 2 次，其他时间段随道路巡回保洁。确保清扫无死角，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等。

3.3 沿街建筑物（构筑物）墙体、灯杆、广告牌等保洁：随道路作业巡回保洁，确保无乱张贴、无喷涂、刻画等，修复与原底色保持一致。

3.4 废物箱保洁：垃圾在早、中、晚清理三次的基础上，采取巡回收集清运，确保垃圾不满冒（低于 80%），周围干净整洁，每日擦拭，每周至少清洗一次。

3.5 渣土、暴露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清理：自发现 24 小时内实现密闭收集，集中清运。

3.6 乡域内无人管理的道路，由乙方进行保洁服务。

第四条 道路保洁服务费

4.1 道路保洁服务费用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费用总金额由基础保洁费与奖励保洁费组成。

4.1.1 基础保洁费为道路保洁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_____元、奖励保洁费最多为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

4.1.2. 基础保洁费数额为固定金额，奖励保洁费数额由甲方依据本协议 5.1.3 条款规定的考核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4.2 在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后，甲方支付道路保洁服务费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道路保洁服务费分三次结算。

5.1.1 第一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道路保洁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50%作为基础保洁费；

5.1.2 第二笔：在本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甲方支付道路保洁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30%作为基础保洁费。根据实际工作开展需要于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支付；

5.1.3. 第三笔：在服务期限到期后，甲方支付最多为道路保洁服务费用总金额 20%作为考核奖励保洁费，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崔各庄地区环境管理考核办法》（附件 2），综合年度保洁服务质量据实进行考核，以考核结果进行最终确定付款给乙方。

5.2 依据考核结果，如支付给乙方的奖励保洁费数额未能达到总金额 20%，存在剩余额部分，该剩余额部分支付至乙方账户，但不视为支付给乙方的保洁费，由乙方代为甲方购买保洁工具并发放至崔各庄乡辖区内村、社区，具体方案由甲方确认，乙方无条件配合。

5.3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基础保洁费与奖励保洁费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支付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6.1.1 甲方依据《崔各庄地区环境管理考核办法》及本协议 5.1.3 条款中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负责清扫保洁的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与验收。

6.1.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清洁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6.1.3 甲方依据市、区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6.1.4 如发生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

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保洁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6.1.5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清扫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清扫任务。

(二) 乙方权利义务

6.2.1 全面完成甲方委托乙方的自管道路及两侧便道清扫保洁工作。

6.2.2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崔各庄乡道路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考核办法》执行清扫保洁任务,不得违章清扫,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未及时、全面进行清扫保洁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3 乙方所配备的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且人数不少于180人。

6.2.4 乙方应配备的清扫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自行准备。(保洁作业机械设备明细表见附件3)。

6.2.5 乙方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每日清扫。

6.2.6 乙方必须对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2次。如乙方的人员不能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该人员。

6.2.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

6.2.8 清扫保洁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6.2.9 作业做到全覆盖。乙方按照“墙根至墙根”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整体提升环境卫生质量。

6.2.10 乙方按照要求做好环境保障的方方面面,包括路面清扫保洁、两侧便道清扫、小广告清除、突发事件应急清扫工作等。

6.2.11 根据区网格监督中心要求，凡涉及甲方辖区内的网格监督的事件、部件，需在完成时限内及时结案，未及时结案造成超时红灯出现，甲方将依据“责任追究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纳入每月业务考核。

6.2.12 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交通事故、突发疾病、安全事故等情况造成乙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向甲方备份所有保洁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甲方发现保洁人员非名单上的人员或乙方有未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该保洁人员立即停止工作，并要求乙方在 2 小时内更换符合用工条件的保洁人员完成清扫工作。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清扫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7.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清扫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5 甲方在北京市人居环境月度考核成绩和朝阳区环境检查平台案件、朝阳卫生环境考评案件、12345 环境热线案件、垃圾分类考评等市、区部门有关环境检查案件数量和办结情况考核中，乙方造成甲方连续三个月考核成绩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6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未履行期间的费用。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服务期限一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本合同到期后，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采购需求、价格等因素未变化的情况下，同时依据考核优劣等因素，按照相关规定视情况可续签服务期限为一年的《道路保洁服务协议》一次。

9.2 2025年01月01日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期间的道路保洁服务费用，由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标准支付给实际服务提供方；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如甲方未能完成下一年度道路保洁服务招投标程序，乙方应继续按本协议标准继续履行，直至甲方完成招投标程序，该期间费用由新产生的中标单位支付给乙方。

9.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本协议同等效力。

9.4 本协议正本一式 五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留招标部门 壹 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崔各庄地区 2025 年道路保洁面积明细
2. 崔各庄地区环境管理考核办法
3. 保洁作业机械设备明细表（中标后附上）

本单位知悉并按照《道路保洁服务协议书（2025年度）》、《崔各庄地区2025年道路保洁面积明细》、《崔各庄地区环境管理考核办法》、《崔各庄乡环境保洁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里的内容执行，做好崔各庄乡辖区内的道路保洁服务。

签字：

日期：

附件：会议服务品质管理检查表（季度）

检查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备注
1	服务团队综合素养	仪容仪表	1. 面部干净整洁、淡妆，不佩戴框架眼镜、夸张配饰； 2. 统一着甲方会议服务工装并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渍、无褶皱。	10	
2		行为规范	1. 服务人员具备良好的保密服务意识，严格遵守服务甲方保密工作规定； 2. 具备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服务期间展现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得体的言行举止。	15	
3		团队建设	1. 服务团队组织和协调能力佳，定期组织培训学习； 2. 服务意识强，能及时响应并合理满足服务甲方、宾客需求。 3. 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如遇突发情况，能够在事故前有效防止事故发生，事故中有效降低事故伤害。	15	
4	制度建设	人员管理	具备完善的、有效运转的服务人员管理制度，有效响应服务甲方需求。	10	
5		品质管理	具备完善、有效的品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方案及服务考评体系，根据服务甲方需求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0	
6		应急保障	根据服务甲方需要，建立健全应急服务保障制度。	10	
7	合同履行	服务保障	按时完成会议预定、会场布置等会前准备工作，确保良好的会中运行保障服务，以及高效的会后清理服务。	20	
8		出勤情况	满足合同约定最低人数。	10	
总分				100	
存在的其他问题：					

甲方检查人员（签字）：

项目经理（会务主管）签字：

双方同意按上述方案提供服务。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确认：

乙方（服务方）确认：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

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
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
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
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 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此条不适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
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
无效**；且建 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
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
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